

網域名稱選取參考原則

臺北市政府資訊處100年3月22日北市資綜字第10030079000號函

主旨：請於規劃各項活動或建置主題網站前，評估選取中、英文網域名稱及申請註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規劃各項活動、建置主題網站前，請評估是否申請註冊中、英文網域名稱，以免推廣期間被惡意註冊，造成市民混淆、誤導，或未來須以法律途徑索回。
- 二、請考量中文網域名稱具節省關鍵字廣告費用效果（中文網域名稱每年費用約800元，關鍵字廣告費用若以每次最低點擊成本3元計算，每天被點擊100次，每月31天計算須花費9300元）。
- 三、網域名稱選取參考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便行銷，請選取簡短、好記、易輸入之網域名稱，若完整名稱過於冗長，請評估以簡稱或縮寫註冊。
 - （二）請確認與民間公司或產品服務名稱無類似混淆之虞，以免被誤認積極攀附他人商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（詳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（89）公處字第36號處分書）。
 - （三）基於下列事由，建請評估網域名稱前冠上台北2字：
 - 1、網域名稱與他人之商標、標章、姓名、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，他人即有可能提出申訴（詳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），選取通用名稱作為網域名稱，因被多數機關或公司使用，如「捷運」有台北、台中、高雄，甚至有公司名稱中有「捷運」2字，較易有糾紛，且有與民爭「域名」之虞。
 - 2、若中央政府機關須使用相同網域名稱時，地方政府須配合辦理網域名稱移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不含資訊處）

副本：